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璋杰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璋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璋杰因妨害公務及意圖販賣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5年10月，受刑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9號判決駁回妨害公務部分之上訴，並就意圖販賣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撤銷原判決，改論處共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。上開2罪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。受刑人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送監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月15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201935581號函核准假釋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法官 陳瑞水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1 (須附繕本)。

02 書記官 李麗鳳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